
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1	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	115元/次 155元/次 205元/次 560元/次	元/次	政府定价	冀发改公价〔2025〕716号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遗体接运服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(含)的遗体接运服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(含)的遗体接运服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	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,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,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,每公里加收3元;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,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。	城乡低保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城市“三无”对象和我市公安局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,减免350元。	
2	遗体存放(含冷藏)	40元/日/具 96元/日/具	元/日/具	政府定价	冀发改公价〔2025〕716号	提供组合柜(含冷藏)存放遗体的服务 提供单人单体柜(含冷藏)存放遗体的服务	24小时为一日,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	城乡低保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城市“三无”对象和我市公安局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,免费存放。	
3	遗体火化	240元/具 710元/具	元/具	政府定价	冀发改公价〔2025〕716号	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提供拣灰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	城乡低保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城市“三无”对象和我市公安局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,减免240元。	
4	骨灰寄存	51元/盒/年	元/盒/年	政府定价	冀发改公价〔2025〕716号	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	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	本市户籍免费寄存	